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8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4 樓

三、主席：黃理事長榮峰

記錄：陳鶴欽

四、出（列）席人員：

副理事長：謝福來

常務理事：蕭輔導、崔國強、梁東海

理事：洪本善、高書屏、吳宗寶、江渾欽、周天穎、吳相忠、曾耀賢、蕭萬禧、梁崇智、紀聰吉、謝福勝、張元旭、江俊泓

監事：蘇惠璋、史天元、蕭正宏、容承明、白敏思

請假理事：楊名、邱仲銘、王定平

請假監事：無

理事應出席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8 人，請假 3 人。

監事應出席人數 5 人，實際出席人數 5 人。

列席人員：

榮譽理事長：盧鄂生

研究發展委員會：陳世崇

編輯委員會：陳鶴欽

國際事務委員會：邱明全

秘書處：鄭彩堂、陳惠玲、陳鶴欽

五、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項目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八、工作報告-(五) 國際事務委員會報告。	(1)同意將中日韓研討會文章納入期刊，並請國際事務委員會聯繫投稿者同意及處理相關事宜。 (2)有關 4 月韓國來訪事宜，請國際事務委員會及秘書處協助處理。	(1)將於本國投稿簡則中註明投稿文章將轉至期刊登載；至日韓將另與該 2 國聯繫。以上投稿人員同意轉載者，均請其另附同意書。 (2)經聯繫結果，韓國已取消參訪活動。
八、討論事項一案由 3：第 2 屆金界獎評審結果案。	金界獎之實施辦理措施是否修正，請秘書處檢討改進，未來並加強宣導作業。	未來將於評審時請評審委員參考報名件數與作品內容嚴格審查，經檢視尚無需修正金界獎實施辦法條文；另得獎者均已安排於本會會員大會發

		表，可讓地政機關及本會會員了解金界獎得獎作品，達到宣傳效果。
八、討論事項一案由5：會員資格審查案。	部分人員請秘書處或理監事再予聯絡後修正	已聯繫願補繳年費名單，並自退會名單中移除。
八、討論事項一案由8：審議 104 年基金收支表案。	有關基金收支表金額請再與本會會計及台銀聯繫修正後，再提報第 18 屆第 2 次(105 年)會員大會審議	已於 18-4 次理監事會議後與本會會計聯繫修正，並修正基金收支表完竣，本項經查純係上次會員大會通過提撥基金後未知會會計所致，尚不須異動本會台銀存簿資料。
八、討論事項一案由9：為修正本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組織簡則案。	原則通過，簡則修正後請送盧榮譽理事長鄂生及蕭常務理事輔導確認，並先行試辦 2 年後再予檢討。	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組織簡則已送請確認，並由該委員會據以進行後續試辦事宜。

決 議：洽悉。

七、工作報告

(一)會務報告

1. 秘書處工作報告：

- (1) 本會第 18-4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業以本會 105 年 3 月 14 日地測會字第 1050037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函送各理監事在案。
- (2) 第 2 屆金界獎評審結果，業以本會 105 年 3 月 8 日地測會字第 1050028 號通知各得獎機關，並請其派員於本會 18-2 次會員大會報告及指派領獎人。另已委商製作獎座，將於會員大會時頒發。
- (3) 本會 105 年會員大會及第 1 次研討會，將於本年 7 月 1 日與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共同主辦，地點於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多功能會議室(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4 樓)，屆時請各理監事踴躍參加；有關本次會員大會之紀念品係由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與本會謝副理事長協助提供。
- (4) 為配合第 18-2 次會員大會舉辦，已由秘書處成立籌辦小組，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會員大會前將再適時(約 1~2 次)召開籌備小組會議，俾利會員大會能順利舉行。
- (5) 有關本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組織簡則(如附件 1)業經本會第 18-4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該會議紀錄送請確認完竣。
- (6) 內政部舉辦第 21 屆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報名截止日期為本年 7 月 15 日止，相關辦法已公布於本會網站受理會員推薦，亦請各理監事踴躍推薦本會會員為候選人。

(7) 第 8 屆海峽兩岸四地測繪發展研討會訂於 2016 年 11 月 23~25 日在廈門市國際會議中心舉辦，該研討會專屬網站 (<http://www.2016cgc.com>) 已於本年 5 月 6 日完成，各項論文(報告) 規劃期程如下：

- (A) 提交論文摘要：2016 年 7 月 1 日前
- (B) 論文採納通知：2016 年 7 月 29 日前
- (C) 提交論文全文：2016 年 9 月 15 日前
- (D) 工作語言：中文

本項研討會臺灣地區分別由航遙測學會廖揚清秘書長與本會鄭秘書長擔任聯絡人；另臺灣地區負責 2 篇全會(業務)報告及論文邀稿事宜，其中全會報告由本會負責邀稿，論文邀稿則由航遙測學會負責。本會已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同意各提供 1 篇報告，嗣經大會規劃臺灣地區 2 篇全會報告主題分別為航遙測及地籍測量領域；經再洽該 2 機關後，將安排國土利用監測及多目標 3D 地籍圖資與土地資訊模型 LADM 成果報告。有關本項研討會相關訊息，已刊登於本會網站通知本會會員踴躍投稿；至相關獎勵辦法已於本次會議另提案討論。

決議：

- (1) 本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組織簡則條次及部分文字誤繕，請予以更正。
- (2) 請秘書處製作聘書，敦聘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洪得洋代理局長為本學會顧問，並請先電話聯繫確認。
- (3) 請各位理監事踴躍推薦本會會員參加地政貢獻獎選拔。
- (4) 餘洽悉。

2. 財務報告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資產負債表

105 年 4 月 30 日

幣別：新台幣

資產		
流動資產		
1105	現金	4,284
1110	銀行存款-台銀活存	651,901
1112	銀行存款-台銀定期存款	2,700,000
1114	銀行存款-郵局存款	898,249
1290	進項稅額	5,454

1295	留抵稅額	1,204
流動資產合計		4,261,092
其他資產		
1910	存出保證金	8,000
1920	基金專屬活期存款	37,456
1930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1,000,000
其他資產合計		1,045,456
資產總計		5,306,548
流動負債		
2290	銷項稅額	32,798
流動負債合計		32,798
股東權益		
3430	特別公積	1,037,456
3500	累積盈虧	3,853,501
3600	本期損益	382,793
股東權益合計		5,273,75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306,548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損益表

2016年1月1日～4月30日

幣別:新台幣

營業收入	
4100 會員入會費收入	12,500
4200 常年會費收入	56,010
4410 政府補助(贊)收入	60,000
4420 其他補助(贊)收入	240,000
4600 辦理訓練收入	655,952
4900 存款及孳息收入	11,541
營業毛利	1,036,003
營業費用	
6010 兼職人員車馬費	64,000
6020 租金支出	24,000
6030 文具用品	96
6040 旅費	3,922

6060 郵電費	70
6080 印刷費	800
6100 其他辦公費	28,468
6110 理監事會議費	40,350
6120 評選、界址鑑定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10,000
6130 舉辦國際地籍學會會議	39,529
6160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11,698
6220 其他業務費	6,030
6230 教育訓練費用	422,747
6260 聯誼活動費	1,500
營業費用合計	653,210
營業利益	382,793

截至 105 年 4 月份學會總收入計 1,036,003 元，總支出計 653,210 元收支相抵計有業務淨利 382,793 元；去年同期收入數為 528,515 元計增加收入 507,488 元，主要是各團體會員補助本會辦理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補助收入增加及陸續辦理之訓練收入較往年增加；去年支出數計 520,159 元增加支出數 133,051 元，係因增辦教育訓練所需費用亦相對增加所致，去年同期計有淨利 8,356 元，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淨利數為 374,437 元。

決議：洽悉。

(二)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本會與金門縣地政局共同舉辦「地籍測量坐標轉換實務研討會」，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在金門縣地政局會議室召開，與會各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充分交換意見，並提供建議，本會業將學者專家建議事項與會議結論，函送金門縣地政局作為後續研辦相關作業參考。
2. 本會 105 年第 1 次研討會將併同本年 7 月 1 日在高雄市召開之第 1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舉行，本次研討會主題暫訂為「衛星定位測量與地籍測量管理系統應用研討會」，主要邀請本會 104 年「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論文獎與第 2 屆金界獎得獎者進行報告。

決議：

- (1)感謝部分理監事出席本會金門縣地政局共同舉辦之研討會，未來將持續與相關單位進行交流，協助進行業務改革創新，解決實務作業問題。
- (2)餘洽悉。

(三)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考前短期訓練：

(1)本會 105 年上半年考前班短期訓練，計在中區開設航空測量學、大地測量學、測量平差、地理資訊系統及製圖學等課程，均已授課完竣；至北區與南區上半年不予開課。

(2)本會 105 年下半年考前班短期訓練，預定於本年 6 月上網公告開課訊息。

2. 在職訓練：

(1)105 年上半年除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於本年 2 月份委託本會辦理測量人員外業自動化與儀器檢校訓練已完成。

(2)昱展測繪公司委託本會於本年 5 月 23 日在臺中市烏日區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實務訓練亦已辦理完竣，計有 47 人參加，參訓人員均已核發結訓證書完竣。

決議：洽悉。

(四)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本會新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第 4 卷第 2 期正積極邀稿及校稿中，預定 105 年 7 月可如期出版及分送至各會員及相關單位。因配合科技部 TSSCI 資料庫期刊審查時程，本期刊將於 106 年上半年申請 TSSCI 資料認證事宜。

2.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 35 卷第 1 期已於 105 年 4 月下旬前完成發行並傳送電子期刊至會員及相關單位，第 35 卷第 2 期已蒐集相關資料中，預定 105 年 7 月下旬出版。

3. 104 年度學會論文獎已經編輯委員會評選完竣，計有蘇文毅等人之「使用重力法大地起伏模型暨 e-GPS 觀測量獲得正高之方法與精度分析」等 3 篇獲獎，各篇得獎人將先以電話通知於會員大會當日指派代表一人到場領獎，並再另以書面通知各得獎人於會員大會中報告。

期別	作者	題目	得獎項目
V3-1	蘇文毅、楊名	使用重力法大地起伏模型暨 e-GPS 觀測量獲得正高之方法與精度分析	論文獎
V3-2	張繼鴻、郭重言、沈嗣鈞、Yuchan Yi	利用衛星測高與 GOCE 大地水準面計算時變近海表面地轉流	佳作獎
V3-2	林老生、黃鈞義	以基因演算法以基因演算法優化最小二乘支持向量機在地籍坐標轉換之研究	佳作獎

4. 本年度會員學位論文獎計有邱元宏會員(1848)1 人提出申請，博士論文題目：時變基準於臺灣基本測量與地籍測量影響之探討(國立交通大學)，經審查符合規定，將於會員大會頒發獎狀及獎金鼓勵。

決議：洽悉。

(五)國際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有關「2016年第10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以下簡稱本研討會)規劃如下：

1. 有關國際地籍測量學會之 logo 依 2016 年預備會議決議，將以臺灣及韓國所提出的 logo 為共同底稿予以融合，已由本會陳副秘書長設計完成如附件 2，並經與日本及韓國討論，以使用圖 1 的 logo 為原則，圖 2 則可視場合運用，本研討會將以使用圖 1 為原則。
2. 有關本研討會募款事宜：
 - (1) 本研討會除內政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6 都地政局及本會團體會員同意共同主辦及協辦並補助經費外，另本會亦爭取「105 年度臺中市經濟發展局獎勵會展、投資及產業發展活動申請補助計畫」同意補助在案。
 - (2) 本研討會各單位補助金額如附件 3 所列，總募得金額為新臺幣 2,365,000 元整。
3. 有關本研討會委辦事宜：
 - (1) 本案前經第 18-4 次理監事會同意委外辦理，並於本年 3 月 18 日成立「籌備委員會」，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本會部分理監事及各共同主辦單位代表組成，委員會名單如附件 4 所列，已於本年 3 月 18 日及 5 月 20 日召開 2 次籌備委員會研商研討會籌辦相關事宜。
 - (2) 本研討會委辦案業於本年 4 月 11 日決標，由逢甲大學得標，逢甲大學業並已研擬本研討會徵稿簡則及主視覺，並經籌備委員會討論，如附件 5 所列，本次徵稿除依往例仍維持全文投稿外，經籌備委員會討論同意亦接受長摘要投稿。
 - (3) 上述徵稿簡則已請逢甲大學翻譯成英文及日文版送日、韓，並請日韓踴躍投稿。
4. 韓國原預定 105 年 4 月派員參訪臺灣，經聯繫後已因故取消。

決議：洽悉。

八、討論事項

案由 1	高俊雄先生申請入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明	經初審符合本會章程第 8 條規定。			
	姓名	性別	學經歷	現任職務
	高俊雄	男	專科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測量員
辦法	符合本會章程規定，同意入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	-------

案由 2	本會聘任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委員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盧主任委員鄂生
說 明	1. 依本會章程第 27 條及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組織簡則組織簡則第 4 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2. 為籌組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經盧主任委員研提邱仲銘、江渾欽、洪本善、吳宗寶、吳相忠、曾耀賢、蕭萬禧及崔國強等 8 位理監事為委員。 3. 爾後視推動情況再擴大增聘之。
辦 法	擬同意聘請邱仲銘等 8 人任本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委員。
決 議	照案通過。歡迎有意願理監事可再踴躍參與本項作業。

案由 3	為鼓勵會員踴躍投稿並參加第 8 屆兩岸四地測繪發展研討會議，擬補助代表本會之與會人員經費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1. 第 8 屆兩岸四地測繪發展研討會已訂於 105 年 11 月 23~25 日在大陸廈門國際會議中心舉行。 2. 105 年本會計編列新臺幣 10 萬元出國考察及參與國際會議費用，查本項會議本會歷次均派員參加，且本會為此項研討會指導委員會成員，為利本會指派代表參加及鼓勵會員踴躍投稿發表，擬循往例研擬補助原則如下： (1)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承辦人補助往返機票及會議期間住宿費用。 (2) 本會理監事及秘書處人員補助 10,000 元。 (3) 會員投稿並出席研討會者每篇補助 5,000 元（多人共同著作者，由出席之作者一人具領後自行分配）。 (4) 如服務單位提供差旅費或津貼超過本會補助額度（或 NT5,000）者不予補助（報名時提供服務單位差旅費或津貼補助情形）。 (5) 同行眷屬不予補助。 (6) 報名參加者過於踴躍，致補助總額超出預算時，按比例刪減。
辦 法	審議通過後於本會網站公告周知。
決 議	增列副理事長比照理事長、秘書處人員比照理監事等補助方式，餘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案由 1：有關辦理數值地籍測量創新發展巡迴座談會案原則，提請審議。

提案人：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

說明：詳如附件 6。

辦法：依說明資料辦理，並在不增加學會額外經費支出原則下（除理事長交通費、主持人及報告人費用）由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邀集有意願團體會員規劃辦理。

決議：原則通過，授權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執行。

案由 2：有關內政部支持辦理 2016GSDI 研討會擴大參與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周天穎主任委員

說明：內政部在 105 年 11 月底在南港展覽館舉辦，歡迎國內各相關測繪及空間資訊機關團體共同舉辦相關研討會或論壇，僅酌收場地費用。

決議：請研究發展委員會與臺灣防災產業協會聯繫及評估是否配合辦理。

十、散會(下午 12:10)。

附件 1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組織簡則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充分運用民間人才，發揮地籍測量專業，以公正、公平、客觀的精神及透明的原則，接受個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司法機關或仲裁機構之委(囑)託，辦理土地界址鑑定及諮詢相關事宜，特依據章程第二十七條設置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訂定本委員會設立目的及依據。</p>
<p>第二條 如曾受理同一系爭土地且訴訟事件相同之界址鑑定案件者，得函請該司法機關或仲裁機構另行委(囑)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p>	<p>訂定囑託事項以訴訟標的或原因涉及界址鑑定之案件為限。</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鑑定人、諮詢人員資格。 2. 鑑定人、諮詢人員登記管理。 3. 諮詢案件之受理、通知及推薦諮詢人員。 4. 囑託界址鑑定案件之受理及選派鑑定人、審查人及會同出庭人員。 	<p>訂定本委員會職掌。</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設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監事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具有地政、測量專業並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聘為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各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且講授測量、土地法相關課程三年(含)以上者。 2. 曾任地政機關八職等以上，且擔任主管地籍測量相關業務三年(含)以上者。 3. 現任測量技師領有地方政府核發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文件，且具實務經驗三年(含)以上者。 <p>本委員會得聘請曾任法官、仲裁人或律師，且具審判或委任界址糾紛相關訴訟案件經驗三年(含)以上者，擔任法律顧問，並視需要選派協助出庭說明有關事項。</p>	<p>訂定委員會組成及設置審議委員資格條件。</p> <p>另得聘請曾任法官、仲裁人或現任律師擔任法律顧問。</p>
<p>第五條 申請為諮詢人員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各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且講授地籍測量課程三年(含)以上者。 2. 曾任地政機關八職等以上，且曾負責承辦、檢查、審核、主管土地複丈(含鑑測)、調處、法院囑託等案件九年(含)以上， 	<p>訂定諮詢人員之資格。</p>

<p>有證明文件者。</p> <p>3. 現任測量技師領有地方政府核發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文件，且具實務經驗五年(含)以上，具執行法院囑託案件實務經驗三年(含)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4. 曾任地政機關六職等以上，且曾負責承辦、檢查、審核、主管土地複丈(含鑑測)、調處、法院囑託等案件三年(含)以上，且經本學會訓練有合格證書者。</p> <p>5. 現任測量技師具實務經驗三年(含)以上，領有地方政府核發執行地籍測量能力之證明文件，且經本學會訓練有合格證書者。</p> <p>前項諮詢人員應為本會個人會員，經本委員會審查，並提報理監事會通過後始得擔任之。</p>	
<p>第六條 諮詢人員及鑑定人應經審核通過登錄後始得執行任務，其申請表如附表一、附表二。</p> <p>執行鑑測工作所需測量人力與設備應同時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登錄管理。</p> <p>諮詢人員及鑑定人每年應參加合計達十二小時之講習→訓練，如三年內參加講習未達二次以上者，得註銷其登記。</p>	<p>訂定諮詢人員及鑑定人申請程序。</p>
<p>第七條 諮詢人員得由當事人依本會公布名單指定或由本委員會推薦之。</p> <p>受理界址鑑定案件後，應依系爭土地所在地區，由本委員會選派鑑定人辦理。</p> <p>3. 同一地號因訴訟事件不同或毗鄰原鑑測案件地號時，得指派原鑑定人辦理。</p> <p>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關係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不得為該案鑑定人。</p>	<p>訂定諮詢人員指派原則。</p>
<p>第八條 鑑定人資格條件如下：</p> <p>1. 曾任地政機關正式測量人員，且曾負責承辦、檢查、審核土地複丈(含鑑測)案件五年(含)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2. 現任測量技師且領有地方政府核發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文件者。</p> <p>前項鑑定人得分區設置，並應為本會個人會員，經本委員會審查，提報理監事會通過後始得擔任之。</p>	<p>訂定鑑定人之資格條件。</p>

<p>第九條 鑑定人辦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爭相關圖籍資料收集。 2. 規劃界址鑑定作業。 3. 指揮鑑測小組執行相關測量、圖資套疊、比對分析等作業。 4. 撰寫鑑定成果書圖。 5. 出庭作證說明案情。 6. 列席本委員會議。 7. 其他鑑定相關事項。 	<p>訂定鑑定人辦理事項。</p>
<p>第十條 受理委(囑)託案件後，如發現地籍相關圖資誤謬嚴重而無法鑑測時，應查明原因後通知囑託單位及轄區地政事務所，經提委員會審議後，得依辦理階段予以退費。 諮詢案件如經繳費，除於約定諮詢時間三天前經撤案者折半退費外，餘一律不得退費。</p>	<p>明定鑑測疑義及退費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一至三人，均由主任委員提名，理事長聘任之。</p>	<p>規定幕僚人員組成。</p>
<p>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主任委員應於本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席報告業務概況。</p>	<p>規定本委員會開會時機。</p>
<p>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按件酌支工作酬勞、出席費及車馬費；總幹事及幹事得按月酌支工作酬勞。</p>	<p>規定委員為無給職及按件酌支酬勞。</p>
<p>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對外應以本學會行文。</p>	<p>規定本委員會行文方式。</p>
<p>第十五條 本簡則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規定本簡則實施程序。</p>

附表一 A、諮詢人員申請表（教職人員專用）

相片	※姓名			出生	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	(O, H):			
	※任職學校			職稱		
	※任職科系	(附影本)		任職年資	___年___月 (附影本)	
	授課地籍測量證明文件			授課年資	___年___月 (附影本)	
	※分區選擇	北	中	南	東	
<p>註：</p> <p>1. 申請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方式，E-mail：co8631@yahoo.com.tw。</p> <p>2. ※欄位請務必填寫。</p> <p>3. 電子檔請自行自本學會網址下載：http://cadastralsurvey.org.tw/</p>						

附表一 B、諮詢人員申請表（退休公職人員專用）

相片	※姓名			出生	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	(O, H):			
	※退休任職機關名稱			※職稱		※職等
	退休證明文件文號			(附影本)		
	曾任地籍測量業務證明文件			實務經驗年資	___年___月 (附影本)	
	※分區選擇	北	中	南	東	
<p>註：</p> <p>1. 申請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方式，E-mail：co8631@yahoo.com.tw。</p> <p>2. ※欄位請務必填寫。</p> <p>3. 電子檔請自行自本學會網址下載：http://cadastralsurvey.org.tw/</p>						

附表一 C、諮詢人員申請表（測量技師專用）

相片	※姓名			出生	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		(O, H)：		
	技師證書號碼			經驗年資	___年___月	
		(附影本)				
	地籍測量合格證明文號					
		(附影本)				
	辦理法院鑑界業務證明文件			經驗年資	___年___月	
		(附影本)				
※任職測繪業名稱			職稱			
測繪業負責人簽名			簽章：			
※分區選擇	北	中	南	東		

註：

1. 申請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方式，E-mail：co8631@yahoo.com.tw。
2. ※欄位請務必填寫。
3. 電子檔請自行自本學會網址下載：<http://cadastralsurvey.org.tw/>

附表二 A、鑑定人申請表（退休公職人員專用）

相片	※姓名			出生	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		(O, H)：		
	※退休任職機關名稱			※職稱		※職等
	退休證明文件文號			(附影本)		
	曾任地籍測量業務證明文件			實務經驗年資	___年___月	
				(附影本)		
任職測繪業名稱			職稱			
※分區選擇	鑑測小組人員		測量員姓名(1)		測量員姓名(2)	
北	中	南	東	測繪業負責人簽名		簽章：

註：

1. 申請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方式，E-mail：co8631@yahoo.com.tw。
2. ※欄位請務必填寫。
3. 電子檔請自行自本學會網址下載：<http://cadastralsurvey.org.tw/>

附表二B、鑑定人申請表（測量技師專用）

相片	※姓名			出生	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	(O, H):	
	技師證書號碼			(附影本)	經驗年資 ___年___月	
	地籍測量合格證明文號			(附影本)	經驗年資 ___年___月	
	※任職測繪業名稱			職稱		
※分區選擇				鑑測小組人員	測量員姓名(1)	測量員姓名(2)
北	中	南	東	測繪業負責人簽名	簽章:	
註： 1. 申請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方式，E-mail： co8631@yahoo.com.tw 。 2. ※欄位請務必填寫。 3. 電子檔請自行自本學會網址下載： http://cadastralsurvey.org.tw/						

附件 2 國際地籍學會 logo



圖 1



圖 2

附件 3 本次研討會各單位經費補助表

1.共同主辦單位	金額
內政部	100,0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200,000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50,000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50,000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50,000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00,000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95,000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200,000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50,000
合計	2,095,000

2.協辦單位	金額
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50,000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環宇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0,000
永璋測繪有限公司	20,000
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50,000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興測量公司	50,000
合計	270,000

1 + 2 總合計 2,365,000

附件 4 籌備委員會名單

單位	職務	姓名	單位	職務	姓名
中華民國地籍測學會	理事長	黃榮峰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股長	黃心德
	理事	曾耀賢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科長	許耀文
		崔國強	內政部地政司	聯絡人唐家宏	
		高書屏	桃園市地政局	科長	鄭凱仁
	監事	蘇惠璋	新北市政府	科長	陳俊達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技正	梁朝億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股長	邱元宏
臺北市府地政局	科長	吳智維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聯絡人林小姐	

附件 5

1 徵稿簡則

2016 年第 10 屆 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徵稿簡則

壹、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四)

貳、會場：臺中裕元花園酒店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肆、共同主辦單位：

- 內政部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伍、協辦單位：

- 中興測量有限公司
- 台灣儀器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 永璋測繪有限公司
- 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環宇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陸、發表作品規範

- 一、主題：探討地籍測量智慧化之應用

二、研討會徵稿主題：

- (一) 因應智慧化的地籍法律、制度、政策及教育之變革
- (二) 土地空間資訊之雲端、共享與行動
- (三) 感知、聯網之智慧化地籍測量技術創新

三、稿件規範：

(一) 長摘要徵稿

1. 使用語文：長摘要投稿提供中文與英文文稿
2. 文字一律以.DOC 格式編輯，講稿摘要及全文以電子郵件寄達
3. 紙張規格：A4，直式橫書，左右邊界為 3.17cm，上下邊界為 2.54cm
4. 內文格式如下，詳細論文格式詳見論文投稿範例：
 - (1). 字型：中文為標楷體、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日、韓文由各國自行決定。
 - (2). 標題：主標題及內文第一層大標題，粗體字，字體大小 20 號字；內文第二層及第三層標題，粗體字，字體大小 16 號字
 - (3). 內文：字體大小 13 號字
 - (4). 行距：單行間距；與前後段距離均為 0.5 列
5. 頁數：長摘要投稿 500 字內以 1 頁為原則；全文稿件含圖表圖片等，單一語文請以 4 頁內為原則
6. 摘要應包括題目、作者、職級、服務單位、聯絡地址、電話、傳真、E-mail、論文主題類別、及是否 進行口頭發表；請註明論文聯絡人及論文發表者。

(二) 全文徵稿

1. 使用語文：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請同時提供中文及英文文稿
2. 文字一律以.DOC 格式編輯，講稿摘要及全文以電子郵件寄達
3. 紙張規格：A4，直式橫書，左右邊界為 3.17cm，上下邊界為 2.54cm
4. 內文格式如下，詳細論文格式詳見論文投稿範例：
 - (1). 字型：中文為標楷體、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日、韓文由各國自行決定。
 - (2). 標題：主標題及內文第一層大標題，粗體字，字體大小 20 號字；內文第二層及第三層標題，粗體字，字體大小 16 號字
 - (3). 內文：字體大小 13 號字
 - (4). 行距：單行間距；與前後段距離均為 0.5 列

5. 頁數：長摘要投稿 500 字內以 1 頁為原則；全文稿件含圖表圖片等，單一語文請以 10 頁內為原則
6. 摘要應包括題目、作者、職級、服務單位、聯絡地址、電話、傳真、E-mail、論文主題類別、及是否 進行口頭發表；請註明論文聯絡人及論文發表者。
7. 凡投稿接受者，得取得作者同意後，於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共同出版之國土測繪及空間資訊期刊轉載。

柒、徵稿期限

- 一、截稿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前 (星期五) ※日韓截稿日期:9 月 9 日
- 二、錄取通知：201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

捌、收稿洽詢資訊

- 一、收稿單位：臺灣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 二、聯絡人：葉玟杏小姐
- 三、收稿信箱：juliet@gis.tw
- 四、聯絡電話：886-4-2451-6669 #701 /傳真：886-4-2451-9278
- 五、其他：為利論文集編纂，本會將視需要修正版面排版，如不願重排者，請註明。

2 主視覺



附件 6

地籍測量經驗分享巡迴座談會實施原則

一、目的	1. 由本學會與各基層地政地政事務所共同建立知識分享、相互學習之平台，培養基層測量員智德之成長，並期使地籍測量業務創新永續發展。 2. 配合現代化資訊與測繪科技之發展，透過巡迴座談方式，集思廣義，以改善地籍測量作業環境、提高人員專業素養，並提升地籍測量作業水準。	以培養基層測量員術德兼備，創新服務為主要目的
二、主辦單位	徵求各地政事務所與本學會聯合主辦	以本會團體會員為優先
三、時間	由本學會界址鑑定委員會洽詢有意願合辦之地政事務所，擬訂巡迴日期、時間，並於一個月前於本學會網站公布之。	以每季舉辦一次為原則
四、地點	經徵求同意合辦之地政事務所會議室	
五、主持人	由本學會代表，與合辦之地政事務所主任共同主持。	
六、列席指導	除本學會理事長(得另指派理監事代理)外，應分別邀請內政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直屬地政局處上級長官列席指導。	
七、議程	1. 主持人致詞 (5*2=10) 【含貴賓致詞】 2. 專題報告(20*1=20) 【由合辦之地政事務所指派】 3. 專題演講(20*1=20) 【由地籍測量學會邀請】 4. 交誼休息(10) 5. 提案討論(30*3=90) 【議題 2~3 題由地籍測量學會與合辦之地政事務所共同研擬】 6. 結論(5) 7. 上級指導講評(5)	以二小時四十分為原則
八、參與人員	1. 主辦地政事務所【三人】，同縣市各事務所【一人】，上級測量科【一人】 2. 其他鄰近縣市各地政局(處)、地政事務所【限本學會團體會員分配一人】 3. 鄰近地區各測繪業【限團體會員分配一人】 4. 本學會界址鑑定委員會諮詢人員、鑑定人【依報名次序，額滿為止】 5. 鄰近地區各大學相關學系研究生【視需要通知各學者專家轉知報名，依報名次序，額滿為止】	以 20~25 人為原則，一律免費。
九、通知分工	1、前第 1、2 項由合辦之地政事務所發文邀請。 第 3、4、5 項由本學會以 e-mail 方式邀請。 2、報名人數掌控及簽到、會議資料列印、會場電腦投影設備、茶水等請地政事務所派員支援。 3、專題報告、議題設計及提案討論等由本學會界	通知時應附連絡電話及 e-mail。

	<p>址鑑定委員會派員與合辦機關地政事務所共同研商</p> <p>4、會議資料及記錄整理由本學會界址鑑定委員會派員整理後供合辦機關(地政事務所)發文陳送上級機關參考，</p> <p>5、相關資料 並由專人負責登載於本學會網站及地籍測量會刊。</p>	
十、所需經費	除理事長【交通費】與主持人【主持費 1000 元】及邀請專題報告者【演講費 1000 元】外，餘均自理。	由本學會列入年度預算支應
十一、其他	為擴大經驗分享效果，並帶動知識交流討論熱潮，將利用臉書成立群組，邀請有志者共襄盛舉。	